## 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9日董事会批准。 2012年5月修订,7月25日总裁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管理,规范股权投资行为,防范与控制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资产),直接投资于各类公司股权,分享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和资本增值的行为。

根据投资目的不同,公司股权投资分为财务性投资和战略性投资。财务性 投资是指以追求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并随 时准备退出的股权投资行为。战略性投资是指以分享被投资企业中长期利润增 长为主要目的,对公司发展可能产生长期影响的股权投资行为,具有投资规模 较大,投资比例高,投资周期较长的特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司固有项下的股权投资仅限于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

金融类公司指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企业。

第四条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应遵循的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

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种行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 风险可控原则

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必须以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充分分析论证为基础,以科学决策、规范操作为保障,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

(三) 盈利性原则

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必须在合规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回报的项目进行投资。

(四) 谨慎性原则

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必须审慎选择投资项目,合理进行财务性投资和战略性投资安排,合理控制投资规模,量力而行,有效投入。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总裁是公司固有股权投资业务审批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权限对固有股权投资业务进行审批。

- 第六条 公司固有项目决策委员会是决定固有股权投资业务是否上报相关 权力机构的集体决策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方案或交易计划书进行评审,提出修正和完善建议,出具《立项通知书》;
  - (二)确定公司向被投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相应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固有业务项目在实施、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四)其他经总裁授权的属于固有项目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 第七条 固有业务组是固有股权投资业务的执行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股权投资项目源的信息收集,并组建项目储备库;
- (二)负责完成股权投资项目的选择、尽职调查、可行性分析、项目报批、项目实施及后期管理:
- (三)负责编制股权投资管理报告和业务分析报告,并将季度或半年度的业务现场报告报分管领导和风险管理部;
  - (四)负责股权投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的复核确认。
- **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作为业务中台,在固有股权投资业务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独立于固有业务组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期间管理;
- (二)负责股权投资项目存续期的各种事务性工作,包括标的公司的报表 收集和走访、项目数据库的维护等:
- (三)定期或不定期地形成管理报告,发现风险或潜在风险时及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并将季度或半年度的现场报告报风险管理部和业务分管领导:
  - (四)协助项目经理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清算:
  - (五)负责股权投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的初分。

#### 第九条 财务部固有财务组在股权投资业务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对股权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 (二)协同固有业务组进行股权投资业务所涉资金的划拨及管理。

#### 第十条 风险管理部在股权投资业务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股权投资业务合规性审查,并对有关风险问题进行揭示;
- (二)负责股权投资业务风险控制措施的审查,进行风险揭示;
- (三)协助项目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地制定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进行合规及风险管理,并将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和风险管理情况报业务分管领导和风险分管领导;
  - (四)负责股权投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的复审,并按规定报送监管部

- 第十一条 内审稽核部在股权投资业务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对股权投资业务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股权投资业务进行 稽核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报告报业务分管领导、风险分管领导和总 裁。
  - (二)对审计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提示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 第三章 项目调查

- **第十二条** 固有业务组在获取项目信息,初步分析项目投资价值的基础上, 挑选拟进行尽职调查的项目。
- **第十三条** 固有业务组应组建股权投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设项目经理一名,成员若干名。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并牵头完成尽职调查报告的撰写。
- **第十四条** 尽职调查应采取直接调查、间接调查结合的方式进行。固有业务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公司批准后,聘用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进行尽职调查。
  - 第十五条 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项目公司的合法性调查;
  - (二)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前景、行业竞争地位等:
  - (三)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情况、经营模式、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
  - (四)项目公司资产分布情况:
  - (五)项目公司的上下游企业情况;
  - (六)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七)项目公司的管理团队、治理结构、内控机制等情况;
  - (八)项目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
  - (九)项目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及其他关联方关系,股东的历史变化情况:
  - (十)项目公司合并及分立情况:
  - (十一)项目公司签署的目前尚在有效期或即将生效的各类重大合同;
  - (十二)项目公司涉诉、涉案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重大法律纠纷;
- (十三)项目如属于股份受让,需了解受让股份的具体金额、数量、期限、 受让股份的评估报告以及股份转让人的具体情况。

# 第四章 项目可行性分析

第十六条 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投资方案设计,并完

成相应文字材料。

- 第十七条 项目可行性分析应从股权估值、入股价格、投资方式、交易模式、财务评价、潜在风险、退出机制和预期收益等角度,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分析。
- **第十八条** 项目涉及评估的须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来进行,并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 **第十九条** 股权估值应采取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结合的方式进行,并 应优先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

## 第五章 项目审批

- **第二十条** 股权投资项目立项报请书等项目材料、股权投资协议等法律性 文件,由项目经理按照公司的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起草。
- 第二十一条 股权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按照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和《固有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项目实施

-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经公司有效审批后,固有业务组负责办理投资协议等法律性文件的审批及签署等工作。
- 第二十三条 需要划付投资资金时,固有业务组应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固有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批意见及公司的有关要求,填写《划付资金通知书》,经固有业务组负责人确认,报业务分管领导和总裁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固有业务组负责投资资金的支付。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视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
  - 第二十四条 外派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二)按照被投资企业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全面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照公司规定定期向公司提交书面汇报材料,相关材料同时抄送固有业务组;
- (四)在收到被投资企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讨论有 关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或涉及公司权益事项的会议通知时,应及时通知固有业 务组:
  - (五)协助固有业务组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 (六)其它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要求应当履行的职责。

- 第二十五条 外派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工作要求:
- (一)代表公司在被投资企业相关会议提出的正式意见,须事先经公司审定,按照规定需要授权的,应事先取得公司授权;
- (二)按时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如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到会但又不能缺席时,应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提交参会报告:
- (三)参加被投资企业有关会议,会后应整理书面材料,及时向公司报告 会议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外派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应满足被投资项目有 关监管法规、制度和约定的要求。
- **第二十七条** 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在实施中需改变投资方案的,应按照原审批路径重新报批。
- **第二十八条** 股权投资涉及办理工商登记或产权过户等手续的,由公司法 务人员配合固有业务组进行办理。

# 第七章 项目管理

-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后续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是公司联系被投资企业的主要人员之一。有外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项目,项目经理应同时联系外派高级管理人员。外派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取得的项目公司材料及时反馈给项目经理。
- 第三十条 项目经理应每季提交《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季报表》(见附件一)。《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季报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公司分管领导,抄送资产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
- 第三十一条 如发现被投资企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违反协议、章程等重大事项,项目经理应及时向部门和分管领导报告,经公司批准后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经理应每半年提交《项目管理报告》(见附件二),并报公司分管领导,抄报公司总裁、资产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
- 第三十三条 固有业务组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或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适时提出股权转让或退出的方案,经公司批准后,由固有业务组负责实施,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 第三十四条 股权转让或退出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拟处置股权情况及企业概况:投资规模、出资额及方式、持股比例、 累计分红、发展趋势、存在问题等:

- (二)退出方式;
- (三)股权转让收益测算;
- (四)拟受让股权方的基本情况(必要时);
- (五)股权处置的具体操作建议:
- (六)相关中介公司的评估报告(必要时)。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料、文件、批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纪要、会议决议;重要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年度会计决算和审计报告、以及企业间重要往来公文、函件等均为项目档案。固有业务组应做好项目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在项目成立后,及时将项目材料移交给资产管理部。项目结束后,由资产管理部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项目档案资料移交管理部归档。

## 第八章 监督与审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风险管理部和内审稽核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股权投资业务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股权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 (二)投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投资业务的审批手续 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 定的程序。
-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 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 (五)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集体决策 并符合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 (六)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 第三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检查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业务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三十九条 股权投资项目结束后,内审稽核部应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内审稽核部出具《股权投资项目稽核报告》交被稽核部门确认及解释后,报分管领导、总裁。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公司涉及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人员应当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固有资产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 股或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投资业务,应遵守银监会的相关规 定,并参照本办法管理和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由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季报表(略)

附件二:项目管理报告(略)